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6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 处置工作的通知

厅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通知》（川机管函〔2017〕115号）要求，结合2016年全面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工作

资产清查是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工作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从资产配置、使用到处置的全面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要完善资产清查办法，每年开展一次资产全面清查，通过对全部资产的盘点，重点加强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出租出借资产的清查工作，认真做

好资产损益及资金挂账分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核实工作。要步加强日常实物资产管理，重点是家具、大精密仪器、低值耐用品管理，做好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做好存货收发等。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实物与资产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财务账相符合。

二、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一）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必须按规定报批后才能处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处置一定要注重可行性分析，重大资产处置还要注重其社会风险评估。高校房地产处置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高校房屋及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同时还应加强对车辆、大型精密贵重设备的处置管理。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对损毁、丢失、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依法依规合理处置资产。各单位要遵循物尽其用的原则，科学、合理、规范的利用、使用国有资产，提高其使用效率。合理规划、配置自用资产，努力发挥其在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努力提高国有资产收益。出租出借资产管理按照《四川省教育厅所属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报废资产要达到一定条件才能处置，要结合资产的使用环境、使用价值、适用性、使用年限、折旧年限等确定报废条件。办公设备最低使用年限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中的规定执行。各单位应按照资产配置计划及使用情况，分批次、分类别，结合报废必要性逐步处置资产，避免集中、大批量报废资产。

（三）进一步加强资产处置申报数据核对，确保申报数据准确。各单位申请资产处置时，要仔细核对每项申报资产属性，如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原值、数量、购入时间、面积、地址等，并于处置申请文件末，留下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下账时，应严格按照批复执行，确保申报、处置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各单位要切实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主要完善单位、经办人、资产卡片信息。尤其注意完善车辆附属信息，包括车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房屋卡片信息，包括坐落位置、建筑面积、房产证号等；土地卡片信息，包括坐落位置、使用权面积、权证号等，确保资产卡片数据与实物及申报数据相符。各单位收到资产处置批复后，应按照《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及时在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账，以保证资产数据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提高认识，完善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努力构建科学、合理、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体 系。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